

2025年新塘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补充通知（三）

各投标人：

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的 2025 年新塘街道老旧小区改造（招标编号：晋建施招 20250711028），现发布补充通知如下：

一、本项目《2025年新塘街道老旧小区改造补充通知》中第八项修改为：

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“第 8 章通用本补正数据表”第 5 项修改内容具体如下：

5	《通用本》第 8 章“投标文件格式”第 1 节的“四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”第六条款	“六、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刑事、纪律和行政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”	“六、我单位如在本项目招标投标活动评标工作中存在串通投标、弄虚作假以及出借他人资质的，本人自愿承担法律责任，接受相应刑事、行政和纪律处罚以及失信惩戒。我单位知晓现行法律法规对上述违法行为的处罚条款，其中对于出借资质供他人投标违法行为，行政监督部门将根据《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》第六十一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》相关规定作出行政处罚。” 具体内容详见本专用本第 8 章投标文件格式之第 1 节的附件-：《四、投标人诚信承诺函》
---	--	--	--

二、本项目招标文件专用本“第 8 章通用本补正数据表”第 7 项按原招标文件专用本执行。

本补充通知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，对所有投标人具有约束力；补充通知内容若与招标文件内容有不一致之处，以本补充通知内容为准；招标文件的澄清、修改不同时间对同一内容存在不同约定时，以最后约定的内容为准。

招标人：晋江市人民政府新塘街道办事处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招标代理机构：福建华广工程管理有限公司（盖章）

法定代表人或项目负责人：_____（签字或盖章）



林浩

日期：2025 年 07 月 24 日